

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配套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贵州黎平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一期）”由贵州黎平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双江镇岑和路口，本次项目仅建设一期内容，未建设制砖车间和制砖生产线，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4675.3 平方米，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2024 平方米，包括炉渣堆放厂房、炉渣处理车间、尾砂堆放车间等，产品为：砂料 1455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批复（黔东南环表[2022]5 号）。贵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以及《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次验收阶段为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一期），主要包含炉渣处理生产线、综合楼、厂区公共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炉渣分选及加工用水。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经脱水筛、泥浆压滤机等处理后进入三级循环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炉渣处理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粉尘；厨房油烟。其中：炉渣处理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对设备底座采取固定减振，同时厂房具有一定隔声降噪功能。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未燃尽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废金属料、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产生的未燃尽垃圾和生活垃圾返回至黔东南州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废金属料厂内收集后外售处置。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外售制砖厂制砖。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水处理站自身压滤机脱水后，外售制砖厂制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的有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上监控点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限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回用作炉渣分选用水。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经脱水筛、泥浆压滤机等处理后进入三级循环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报告表及现场查验，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一步完善。

2. 核实废气、废水监测数据，并核实评价标准。

3. 补充防渗相关佐证材料。

六、后续要求

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项目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州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确保废水、废气严格按环评要求得到妥善处置，其中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做好防渗工作，避免废水、循环水及污水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

三是严禁偷排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废水。

四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专家组签字：



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张成明	省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5185012816
王如松	省生态环境中心	研究员	13985052089
李海英	省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598546067
蔡荣达	贵州睿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47870290
文富丽	贵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885910898